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並設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庄土江村沿江路35號。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中國金泰豐透過將其儲備的資金轉換成註冊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金額由香港金泰豐以現金方式注資(經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香港金泰豐以總價人民幣65,307,962.46元向本公司發行996股股份，而該總金額以抵銷分別結欠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人民幣41,543,185.43元、人民幣10,773,044.92元及人民幣12,991,732.11元的貸款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自金諾收購香港金泰豐的4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金泰豐以總價人民幣6,902,393.19元向本公司發行10股股份，並透過抵銷與結欠徐小平先生金額完全相同的貸款所償付。香港金泰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i)本公司分別向興明及康時配發及發行464股股份及155股股份(按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的指示)，透過抵銷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向香港金泰豐墊付金額完全一樣的貸款，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支付996股香港金泰豐股份的認購價格總數人民幣65,307,962.46元的代價；(ii)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856,015.87元向冠柏配發及發行280股股份；(iii)董事使用總額1港元(即上文本公司向興明及康時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款項)按面值繳足發行的1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金諾指示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以就向金諾收購4股香港金泰豐股份償付代價409,0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按徐小平先生指示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透過抵銷徐小平先生向香港金泰豐墊付金額完全一樣的貸款，作為彼為本公司支付10股香港金泰豐股份的認購價格總值人民幣6,902,393.19元的代價。
- (f) 於本公司因根據GEM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股份溢價賬進賬後，合共314,999,000股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14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獲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因此，緊隨為籌備於GEM上市完成GEM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後，合計420,000,000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並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g)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編纂]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計[編纂]股每股0.310港元的新普通股。該供股屬非包銷性質，最多為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新普通股，其發行價每股[編纂]0.310港元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每持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編纂]基準進行。
- (h)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興明及康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編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合計[編纂]股[編纂]股份予[編纂]，[編纂]價為每股[編纂]股份0.211港元。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j)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有關[編纂]之董事會決議案

根據董事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我們的股份須[編纂]至主板[編纂]；及
- (b) 須待[編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應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受限於有關[編纂]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對GEM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指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則的具體提述應被視為指主板上市規則相同內容的相應規則。

4.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主板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悉數繳足)購回必須事先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而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或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共同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核心關連方

主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我們的股份。

按照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回授權未獲動用且將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其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主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任何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經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乃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彌償契據；及
- (b) 不競爭契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金泰豐	15770311	4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三日
	中國金泰豐	15770309	4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香港金泰豐	304024773	35、40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七日
	香港金泰豐	304024782	35、40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七日
	香港金泰豐	304024791	16、35、40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七日

附註：

- 類別4：石油(原油或成品油)；工業用油；潤滑劑；燃料；燃料油；引火物；工業用蠟；蠟燭；吸塵劑；電。
 - 類別4：電
 - 類別16：文件夾；文具；包裝用袋紙或塑膠袋；包裝物品；卡片；目錄冊；印刷品；印花用圖畫；宣傳單；書；書寫工具；書寫用紙；海報；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廁紙；廣告印刷品；雜誌；繪圖用紙。
- 類別35：進出口代理服務；外購服務(商業輔助)；營銷；在網上零售、批發及分銷；採購代理服務；替他人採購(替其他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廣告；辦公機器和設備出租；分銷燃料及石化產品；零售燃料及石化產品；批發燃料及石化產品。
- 類別40：能源生產；燃料加工；石油加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已註冊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金泰豐	jtfoil.com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徐子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徐小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 百分比
徐子明先生(附註2)	興明(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女士(附註2)	興明(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徐小平先生(附註3)	康時(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興明持有，興明為一間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子明先生視作於興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女士視作於徐子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康時持有，康時為一間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小平先生視作於康時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文件日期，興明及康時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L)，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惟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可隨時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將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ii) 根據現時建議之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之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惟徐子明先生、黃先生及徐小平先生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其75%的酬金。

- (iii)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任期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08,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逐個釐定，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會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執行董事可能會按董事會酌情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作為其擔任董事身份的薪酬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本集團已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層花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子明先生視作於興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女士視作於徐子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興明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徐子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康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徐小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徐子明先生實益擁有興明的8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興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女士實益擁有興明的20%已發行股本及為徐子明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彼本身及徐子明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徐小平先生實益擁有康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康時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e)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於主板[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於[編纂]經我們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其中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而倘文義允許，亦指因原承授人(即屬個人)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並設立以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要約的函件連同股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代價時，則要約被視為獲接納。要約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期間不得少於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或價格敏感事宜成為決定的主要事項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或(c)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其附錄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期限內。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人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遵守下列規定：(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b)本公司已經向股東寄發有關該進一步授出之通函，當中載列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及(c)有關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所述之股東批准前釐定。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涉及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價格須至少高於下列各項：(i)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下文(ii)、(iii)及(iv)分段，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下文(iii)分段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GEM上市日期已發行4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所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更新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所有過往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得計算在內。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根據下文(iv)分段，董事會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有關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就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類似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盡管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悖，倘如此行事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須行使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各承授人的行使期間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相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有關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根據適用法律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承授人(屬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期間行使不超過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致，則須對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一般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不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就本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未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承授人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未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計劃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受第(k) (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 (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承授人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承授人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我們的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2)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已終止或暫停支付其債項、未能支付其債項(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類似條文)或另行成為資不抵債；
- (3)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vii) 第(g)段項下擬定的情況發生之日；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我們的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

(ix) 我們的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一直未能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制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任何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以書面方式如此批准，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註銷購股權並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股份作出，且可供動用未獲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須為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GEM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就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生效所必要者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不得修改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主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具體條文，以致使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得益，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我們股東要求獲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則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條文於緊接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前已授出且仍未屆滿之購股權須於計劃終止後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下，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倘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且其如此行事之意旨已載述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則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參與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當時股東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生效；及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並未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共42,000,000股股份(於計劃採納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於[編纂]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a)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彌償契據的條款(經修訂)乃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直至[編纂]日期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所有或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或於全球任何地方任何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增加或損失或失去任何稅項減免，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合適及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損失、損毀、所有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或儲備，及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不包括於[編纂]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
 - (iii) 除非該稅項的稅項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後在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在日常業務過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程以外的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於[編纂]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

- (iv) 因任何於GEM上市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索償或責任，或於具追溯力的GEM上市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v) 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上文(iv)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如有)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就所有事宜而由於或就任何可能或被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害、責任、申索、損失(包括失去溢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違規事件；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就或因由本集團發起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遺漏或其他事宜而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累計或產生者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行動、申索、要求、訴訟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損失及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在GEM上市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GEM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GEM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我們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日期)。

本公司擬繼續聘請合規顧問，直至我們自[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

5. 初始開支

本公司之估計初始開支約為5,46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已經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宏信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研究顧問

8. 專家同意

上文所述的各專家已經作出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刊發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本文件，並以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載入對其名稱的提述的書面同意。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總費用達[編纂]港元，以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悉數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向子包銷商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於[編纂]後持續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概無獨家保薦人及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f) 除本公司外，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產生自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概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應付的印花稅，惟該等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無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